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岳彩申
盛学军

金融法学(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第二版)

主 编 岳彩申 盛学军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怀勇 甘 强 文建国 张书清 胡光志

盛学军 陈鹏飞 冯 博 陈 治 邓 纲

陈 蓉 陈斌彬 缪心毫

12922.28
55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学 / 岳彩申, 盛学军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6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478-8

I. ①金… II. ①岳… ②盛… III. ①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2913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岳彩申 盛学军

Jinrong 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1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7 000

定 价 33.00 元

主编简介

岳彩申，男，1965年出生，山东省嘉祥县人，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1998—1999年在美国梅西大学（Mercer University）法学院进修；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两江学者”特聘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市首届高校创新团队带头人、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第四届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评审（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州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商研究》《解放日报》《社会科学报》等核心期刊及报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多篇论文被《光明日报》《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网、光明网等媒体转载，出版《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跨国银行法律制度研究》《金融经营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等著作二十余部，主持和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招标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以及省部级项目余项，获重庆市优秀博士论文奖、重庆市第四届高教优秀成果一等奖、重庆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重庆第二届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奖励。

盛学军，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国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主要从事经济法、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先后主持和主研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项目共14项。出版《证券公开规制研究》《欧盟证券法研究》《全球化背景下的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等学术专著6部；主编或参编教材二十多部；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民商法学》《中国商法学精萃》等转载多篇。先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的科研奖励十多项。

修订说明

《金融法学》是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要，提高本科生的教学质量，2010 年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法学》教材。

21 世纪以来，国际层面，国际社会一直在不懈努力促进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发展，国际金融监管的法律框架也一直在不断地进行改革。如针对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所出现的新问题，国际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对巴塞尔协议进行了修订，推出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即《巴塞尔Ⅲ》）。2019 年前，各国将最终落实《巴塞尔Ⅲ》中建立的有关提高核心资本充足率、控制杠杆比率以及强化流动性监管等新规则，从而强化了对银行的国际监管。国内层面，随着中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包括金融改革在内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正逐步展开，金融法治建设内容也日益丰富，民生金融、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等热点问题被广泛关注，如中国版巴塞尔协议等一批监管理论也得到了细化和完善。

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教材基础上对相关金融法律的变革与发展进行了系统、准确、精炼的阐述，力求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全面反映国际、国内最新立法与监管的理念和做法，对原教材中一些语句和概念的不妥当表述也作出了修订，反映了新时期我国金融法学各研究领域的重大研究成果，对我国金融法学研究中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等重点法律问题予以了及时关注。

尽管如此，由于时间仓促，本教材的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岳彩申
2015 年 5 月

前　　言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发展，金融法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的重要选修课程，同时也是经济学专业和管理类专业的选修课程。为了提高金融法的教学水平，国内近年来出版了不少的金融法教材，推动了经济法教学质量的提高。但由于具有较强的时势性、开放性及多学科交叉性等特点，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较，金融法不仅具有更强的专业化程度，而且体系化程度与规范性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所以，如何针对金融法的特点及本科生的需要，编写一部适合他们学习使用的金融法教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岳彩申教授和盛学军教授牵头，组织西南政法大学、清华大学、重庆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长安大学、温州大学、集美大学等高校从事金融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及部分博士研究生，在充分考虑金融法特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教材以金融法的特点为核心，以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均衡为框架，以法律规范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标准，分为金融法总论、金融机构及业务法、金融调控与监督管理法、涉外金融法四个部分。这四个部分都是金融法体系的核心内容，充分体现金融法的知识特色。在总论部分，比较简要地阐明了金融法的产生、特点、渊源、功能等基本理论问题，为学生应用金融法奠定法理基础。在具体制度部分，根据金融法专业知识的特点，选择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关联性强的法律制度，采用比较科学的划分方法，形成比较严密的体例结构。在金融机构及业务法部分，重点探讨了银行机构及业务法、保险机构及业务法、证券机构及业务法、信托机构及业务法、投资基金及业务法、其他金融机构及业务法等金融机构及业务法律制度。在金融调控与监督管理部分，重点介绍了货币政策法和监督管理法律制度。在涉外金融法律制度部分，主要介绍了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境内资金境外投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等法律制度。同时，本教材引入最新的社会科学知识，将理论与制度、原理与案例恰当地结合起来，避免了教材中可能存在的理论与制度相脱节的弊端。

本教材还突出了以下特色：一是强调教材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回归到金融法的核心知识体系上来，不搞“大杂烩”；二是强调体系与内容的实用性、创新性与科学性；三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帮助学生对原理深入理解；四是将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研究结合起来；五是后三篇分别专门用一章介绍和评价相关金融法律制度的改革状况，便于学生更为全面和及时地了解金融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

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王怀勇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甘强撰写第三章、第十一章；文建国撰写第四章；张书清撰写第五章；胡光志撰写第六章；盛学军撰写第七章；陈鹏飞撰写第八章；冯博撰写第九章；陈治撰写第十章；邓纲撰写第十二章；陈蓉撰写第十三章；陈斌彬撰写第十四章；缪心毫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2010.3.30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产生与特点	3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3
一、古代社会的金融法	3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金融法	4
三、中国的金融法	6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一、金融法的概念	8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金融法的特点	13
一、金融法具有宏观调控性	13
二、金融法具有公私兼容性	14
三、金融法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统一	14
四、金融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14
第二章 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	16
第一节 金融法的渊源	16
一、国内渊源	16
二、国际渊源	19
第二节 金融法的体系	20
一、金融法体系的含义	20
二、金融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21
三、涉外金融法	25
第三章 金融法的原则与功能	27
第一节 金融法的原则	27
一、金融法原则的含义	27
二、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金融法的功能	30
一、金融法功能的含义	30
二、金融法的功能	31

第二篇 金融机构及业务法

第四章 银行机构及业务法	37
第一节 银行机构及业务概述	37
一、银行及其在现代经济领域中的作用	37
二、银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8
第二节 中央银行	38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38
二、中央银行的职责	39
三、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39
四、中央银行的业务	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	40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40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41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43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	43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46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46
二、政策性银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47
第五章 保险机构及业务法	51
第一节 保险机构及业务概述	51
一、保险与保险法	51
二、保险经营机构	53
三、保险中介机构	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57
一、保险合同概述	57
二、财产保险合同	59
三、人身保险合同	61
第三节 保险索赔及理赔	63
一、保险索赔及理赔概述	63
二、保险索赔的要件与程序	63
三、保险理赔的程序与其他规定	64
第六章 证券机构及业务法	69
第一节 证券机构及业务概述	69
一、证券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69
二、证券机构的种类及业务活动	70
第二节 证券公司	70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0
二、证券公司的种类和业务范围	71

三、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2
四、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72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73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3
二、证券交易所的沿革与功能	74
三、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形式	74
四、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与政府监管	75
第四节 证券中介机构	76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6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76
三、证券资信评级机构	77
四、其他证券中介机构	78
第七章 信托机构及业务法	81
第一节 信托机构及业务概述	81
一、信托概述	81
二、信托机构及业务概况	83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	84
一、信托公司的设立	84
二、信托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85
第三节 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85
一、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	85
二、信托公司的经营规则	88
第四节 信托监督管理和自律	89
一、政府监督管理	89
二、信托公司的自律管理	91
第八章 投资基金及业务法	93
第一节 投资基金及业务概述	93
一、投资基金	93
二、投资基金法	9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	97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97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功能	97
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主体	98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101
第三节 产业投资基金	102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102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与募集	103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	103
四、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模式	104

第九章 其他金融机构与业务法	107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律制度	107
一、财务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07
二、财务公司的设立	107
三、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110
四、财务公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110
五、财务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整顿、接管及终止	111
第二节 信用合作组织法律制度	112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112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113
三、农村合作银行	113
第三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115
一、金融租赁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15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	115
三、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117
四、金融租赁公司的重要事项变更和终止	118
第四节 期货公司法律制度	119
一、期货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19
二、期货公司的设立	119
三、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规则	120
四、期货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注销	121
第十章 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	125
第一节 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概述	125
一、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的背景	125
二、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的现有格局	129
三、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的特点	131
第二节 金融机构制度改革	132
一、国有商业银行机构的制度改革	132
二、政策性银行制度改革	133
三、中小金融机构制度改革	134
四、金融机构退出制度改革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建构	140
第三节 金融业务经营制度改革	145
一、金融业务经营模式及制度变迁	145
二、金融混业经营的代表模式及比较分析	146
三、我国现行金融业务经营制度的形成与改革	148

第三篇 金融调控与监督管理法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法	159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59
一、货币政策的概念	159

二、货币政策的特征	159
三、货币政策的运行机制	160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160
一、货币政策目标的一般规定	160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62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162
一、货币政策工具概述	162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165
第十二章 金融监督管理法	173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173
一、金融监管法的定义	173
二、金融监管的原则	173
三、金融监管体制	175
四、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176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6
一、监管对象	177
二、监管机构	177
三、监管职责	177
四、监管内容	178
第三节 证券业监督管理法	180
一、监管主体	180
二、证券发行监管	180
三、市场交易监管	181
四、机构监管	182
第四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182
一、监管主体及其职能	182
二、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183
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监管	184
第五节 其他金融业监督管理法	184
一、其他金融机构的范围	184
二、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监管	184
第十三章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制度的改革	189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概述	189
一、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具体内涵	189
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区别与联系	190
第二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理论争议	193
一、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督管理分离论	193
二、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督管理兼容论	194
第三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职能的经验考察	195
一、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国际趋势	195
二、西方国家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职能分离的客观条件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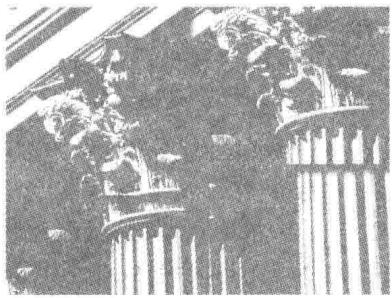
三、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职能制度分离抑或兼容的考量因素	197
第四节 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制度的改革	198
一、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历史演进	198
二、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职能分离的依据	198
三、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职能分离的制度保障	199

第四篇 涉外金融法

第十四章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法	205
第一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概述	205
一、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205
二、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法律特征	205
三、外资对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类型	206
四、外资投资国内证券市场流程	208
第二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主要法律规定	208
一、外资国内证券市场的投资制度框架	208
二、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专门法律规定	209
三、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215
第三节 中国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若干法律问题	216
一、QFII 制度下跨境投资者证券权利的保护	216
二、我国证券法律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17
第十五章 境内资金境外投资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境内资金境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221
一、境外投资的概念	221
二、境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222
第二节 境内资金境外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227
一、境内资金境外间接投资概述	227
二、QDII 概述	228
三、QDII 分类	228
四、QDII 运作流程	229
五、QDII 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29
六、QDII 对中国金融监管体系的挑战及其应对	231
第三节 境内资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3
一、境内资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发展	233
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233
三、《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存在的问题	236
第十六章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	238
第一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概述	238
一、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类型	238
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地点的选择	240

第二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制度的发展 ······	242
一、行政监管阶段（1990~1999年） ······	242
二、“无异议函”监管阶段（1999~2004年） ······	242
三、规范监管阶段（2005年至今） ······	243
第三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244
一、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 ······	245
二、“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程序的调整 ······	246
三、完善返程投资外汇监管法律制度的建议 ······	247
第四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法律制度 ······	247
一、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的模式 ······	247
二、“特殊目的公司”并购的监管措施 ······	248
三、“特殊目的公司”并购的审批程序 ······	249
四、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法律制度的评析 ······	249
第十七章 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 ······	252
第一节 金融全球化与我国涉外金融监管的目标选择 ······	252
第二节 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实践 ······	253
一、放松管制 ······	253
二、加强审慎监管 ······	256
三、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	258
第三节 深化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改革的路径 ······	260
一、目前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 ······	260
二、中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路径 ······	261

第一篇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产生与特点

本章要点

1.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金融法的特点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法律都是基于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而产生的，金融法也不例外。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它从最初的习惯与契约，到后来的银行法，再到现代的金融法，经历了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可以说，金融法的产生就是适应金融活动不断发展的规范要求。

一、古代社会的金融法

在金融的发展变迁过程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从商品交换发展中分离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① 货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其有效推进了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和信用中介的产生与发展。在商品生产的初级发展阶段中，逐渐形成了货币兑换、货币收支、货币借贷的某些规则。“这些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种社会习惯和当事人之间成立的各种契约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② 之后，伴随货币信用与金融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奴隶制国家开始采用法律的形式对金融活动予以规范，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现。不过，奴隶制社会的金融法主要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其表现形式。

在封建制社会，统一的货币制度为金融法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金融法也以习惯法的形式向成文法的形式过渡。一方面，统一的货币制度将社会成员之间的借贷、货币收支、汇兑、结算限制在统一的货币法律制度中，使各种金融行为规则法律化；另一方面，伴随信用形式的进一步充分发展，借贷关系中用以明确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契约开始大量产生，这些都不是仅仅依靠习惯法就可以解决的，而是需要在法律上通过文字对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予

^① 参见常健主编：《金融法教程》，3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② 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1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以明确规范。^① 不过，早期的金融关系比较弱小，内容较为单一，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影响并不算太大，因此，金融法的发展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金融法

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社会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产生的。1694年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银行。它的建立使职能资本家从银行取得低息贷款的愿望得以实现，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② 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由政府首相皮尔提出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皮尔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此后，法国、德国、瑞典、美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国家，先后制定了大量的有关银行的法规，包括普通银行法与中央银行法。之后，由于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和国债制度的发展，证券交易所纷纷建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大量出现，存款、贷款、汇兑、信托、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蓬勃兴起，客观上要求有统一、权威的行为规范加以调整。至此，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证券法、票据法、信贷法、保险法等各种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金融法律法规，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系统的金融法体系。^③

（一）银行立法

世界各国银行立法大多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混合式，即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统一立法，统称银行法；另一种是分立式，即单独制定中央银行法和普通银行法。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采用分立式银行立法模式。

1. 中央银行法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银行居于一国金融体系的主导地位，是一国金融体制中的核心机构，因此，各国都十分重视中央银行立法。世界上第一个中央银行是成立于1656年的瑞典里克思银行。第一部中央银行法则是1844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条例》。该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享有英镑的垄断发行权；作为银行的银行，统一保管各普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充当各金融机构的票据清算中心，并担当（承担）最后贷款者的职能；作为政府的银行，接受政府存款，经理国库。《英格兰银行条例》为其后各国中央银行的建立和中央银行法的制定奠定了法律基础。

之后，西方各发达国家先后设立了中央银行，并制定和颁布了中央银行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发展变化，各发展中国家亦相继效仿西方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中央银行，并颁布中央银行法。目前，世界各国基本上都制定了中央银行法，如《美国联邦储备法》（1913年）、《瑞典银行法》（1934年）、《瑞士联邦银行法》（1934年）、《日本银行法》（1942年）、《德意志联邦银行法》（1957年）、《法兰西银行法》（1973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1970年）。

2. 普通银行法

普通银行主要指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货币经营企业，以货币为经营对象，以存、贷款为主要业务，与社会经济中的其他行业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实际上已经成为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各国都十分重视对商业银行的管理，通过大量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目前，世界上的普通银行法主要有：美国的《国民通货法》（1863年）、《国民银行法》

^{①②} 参见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1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③ 参见强力：《金融法》，3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